

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出国（境）培训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（部、院）、机关各处室、院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做好申报 2021 年出国（境）培训项目计划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科〔2020〕154 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对照文件要求，申报本单位 2021 年度出国（境）培训项目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：

学校鼓励申报“重点支持项目”，原则上不接受“控制项目”“禁止组织项目”申报。

二、培训主题及境外机构：

培训主题和内容明确且与学校发展方向相符合，与本人专业领域相关。申报人自主选择合适的境外培训机构，并就费用、课程、时间等事宜达成合作意向。

三、申报方式：

1. 2021 年出国（境）培训项目实行限额申报，各单位限额申报 1 个项目。

2. 填写《出国（境）培训项目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3. 其他要求，详见《关于做好申报 2021 年出国（境）培训项目计划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科〔2020〕154 号）文件（附件

1)。

四、申报时间:

请各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2 点之前, 将加盖本单位公章、经负责人签字同意的纸质版《申请表》报至科研外事处(行政办公楼 109 办公室)。

附件: 1. 《关于做好申报 2021 年出国(境)培训项目计划准备工作的通知》(教科〔2020〕154 号)

2. 出国(境)培训项目申请表

2020 年 12 月 7 日

(联系人: 陈丽博

联系电话: 60868032)